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执行情况及收益状况均达到预期，很好地实现了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 陈金龙_____

2021年7月19日